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1798.4—2001

---

## 机动车安全检测设备 检定技术条件 第4部分：滚筒式车速表试验台 检定技术条件

Motor vehicle safety testing equipment—  
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verification—  
Part 4: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verification  
for speedometer tester of roller type

2001-04-29 发布

2001-12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11798.4—1989 的修订。

鉴于 GB 7258—1997 已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,GB/T 11798—2001 对 GB 11798—1989 作了如下修订:

a) 将总标题由《汽车安全检测设备 检定技术条件》更改为《机动车安全检测设备 检定技术条件》,扩大了适用范围。

b) 增加了 GB/T 11798.7、GB/T 11798.8 和 GB/T 11798.9 三部分。

本标准是系列标准的第 4 部分。本标准与 GB 11798.4—1989 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:

一、扩大了适用范围,适用于所有的滚筒式车速表试验台的检定。

二、增加了零位误差及零点漂移的检定。

三、对汽车车速表试验台,将速度示值误差测试点由原标准中规定的 30 km/h、40 km/h、60 km/h,改为 40 km/h,使修改后的标准与相关的产品标准一致。

四、增加了电气系统安全性要求及相应的检验方法,以保障设备使用时的安全性。

GB/T 11798 在《机动车安全检测设备 检定技术条件》总标题下包括如下部分:

第 1 部分(即 GB/T 11798.1—2001):滑板式汽车侧滑试验台检定技术条件;

第 2 部分(即 GB/T 11798.2—2001):滚筒反力式制动试验台检定技术条件;

第 3 部分(即 GB/T 11798.3—2001):汽油车排气分析仪检定技术条件;

第 4 部分(即 GB/T 11798.4—2001):滚筒式车速表试验台检定技术条件;

第 5 部分(即 GB/T 11798.5—2001):滤纸式烟度计检定技术条件;

第 6 部分(即 GB/T 11798.6—2001):对称光前照灯检测仪检定技术条件;

第 7 部分(即 GB/T 11798.7—2001):轴(轮)重仪检定技术条件;

第 8 部分(即 GB/T 11798.8—2001):摩托车轮偏检测仪检定技术条件;

第 9 部分(即 GB/T 11798.9—2001):平板制动试验台检定技术条件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11798.4—1989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武汉汽车测试设备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蒋大钧、曾昭方、张可大、林中、赵卫兴、代肇南。

本标准 1989 年首次发布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机动车安全检测设备 检定技术条件

### 第 4 部分:滚筒式车速表试验台

#### 检定技术条件

GB/T 11798.4—2001

代替 GB 11798.4—1989

Motor vehicle safety testing equipment—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verification—

Part 4: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verification

for speedometer tester of roller type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滚筒式车速表试验台(以下简称车速台)的检定技术要求和检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机动车安全检测用车速台的检定。

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6587.7—1986 电子测量仪器 基本安全试验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外观及一般要求

3.1.1 车速台应有清晰的铭牌,铭牌上应标明设备型号、设备名称、额定载荷、出厂编号、制造厂名和出厂日期。

3.1.2 各操纵件如开关、按钮及插座、接线端子等应有明显的文字或符号标志,符号标志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;操纵件的操作应灵活、可靠,无松动、卡滞等现象。

3.1.3 指针式仪表,表盘应清晰、指针能调零,不应弯曲,回转应平稳、灵活,不应有跳动、卡滞等现象。数字式显示仪表,无影响读数的缺陷;数字显示值应在 5 s 内稳定;示值保留时间不少于 8 s。

3.1.4 滚筒、举升机构、滚筒锁止机构等应运行灵活、有效、可靠。

### 3.2 电气系统安全性

3.2.1 车速台应有保护接地端子,该端子旁应有清晰的接地标志。保护接地端子应通过专用的黄绿色导线与保护接地点可靠连接。

3.2.2 车速台的电气系统,其安全性应符合 GB/T 6587.7—1986 中额定工作电压不超过 500 V 的 I 类安全仪器的规定。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5 M $\Omega$ 。

### 3.3 零位误差和零点漂移

3.3.1 零位误差:不超过  $\pm 1 d$ 。

3.3.2 零点漂移:30 min 的零点漂移不大于  $1 d$ 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-04-29 批准

2001-12-01 实施